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717)

公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578 號
電 話：(07)383-8181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4 ~ 95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 81
(十四)	部門別財務資訊	82	~ 84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85	~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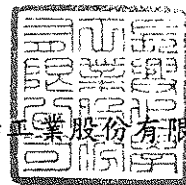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高國倫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795 號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635,516仟元及1,066,982仟元、1,230,317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3%、3%，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672,401仟元及1,008,355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及3%。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6,846仟元及164,652仟元，各佔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3%及9%，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400,653仟元及1,412,048仟元、759,824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總資產總額之3%及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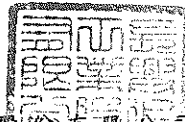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44,892	11	\$ 4,131,004	10	\$ 3,929,055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307,2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七	2,401,604	6	2,146,971	5	2,203,79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七	9,842,927	22	8,146,603	20	8,605,901	22
130X	存貨	六(六)	6,551,021	15	6,251,813	16	6,347,061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七、八	3,614,714	8	3,074,610	8	1,940,75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255,158</u>	<u>62</u>	<u>23,751,001</u>	<u>59</u>	<u>23,333,811</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 十三	564,766	1	581,563	1	482,40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 十三	216,559	1	248,683	1	253,17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 十三	1,460,214	3	1,412,048	4	759,82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及九	13,316,224	30	12,923,799	32	13,260,482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243	-	9,243	-	35,53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十七)	50,997	-	41,712	-	86,4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333,565	1	413,593	1	420,6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913,444	2	790,290	2	828,4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65,012</u>	<u>38</u>	<u>16,420,931</u>	<u>41</u>	<u>16,126,954</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44,120,170</u>	<u>100</u>	<u>\$ 40,171,932</u>	<u>100</u>	<u>\$ 39,460,765</u>	<u>100</u>

(續次頁)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728,034	11	\$ 4,304,438	11	\$ 4,540,298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449,683	1	599,31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448	-	-	-
2150	應付票據		106,053	-	47,311	-	37,200	-
2170	應付帳款		3,201,633	7	2,979,231	7	2,672,67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349,325	3	1,133,791	3	1,048,89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249,097	1	187,383	1	102,3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六(十四)	2,812,571	6	3,072,629	8	426,2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409	-	30,650	-	185,1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29,122</u>	<u>28</u>	<u>12,205,564</u>	<u>31</u>	<u>9,612,17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	-	5,60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225,059	16	5,725,940	14	7,623,636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2,677,211	6	2,532,206	6	2,397,827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546,971	4	1,513,633	4	1,376,78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49,241</u>	<u>26</u>	<u>9,771,779</u>	<u>24</u>	<u>11,403,850</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23,978,363</u>	<u>54</u>	<u>21,977,343</u>	<u>55</u>	<u>21,016,025</u>	<u>5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923,971	23	9,923,971	25	9,923,971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59,869	1	359,869	1	328,65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623,697	6	2,497,454	6	2,375,76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	1	426,930	1	426,9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22,181	9	3,399,146	8	3,303,021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363,582	5	1,291,226	3	1,815,349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19,820,230</u>	<u>45</u>	<u>17,898,596</u>	<u>44</u>	<u>18,173,699</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21,577</u>	<u>1</u>	<u>295,993</u>	<u>1</u>	<u>271,04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0,141,807</u>	<u>46</u>	<u>18,194,589</u>	<u>45</u>	<u>18,444,740</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120,170</u>	<u>100</u>	<u>\$ 40,171,932</u>	<u>100</u>	<u>\$ 39,460,76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基、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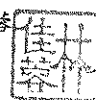
董事長：高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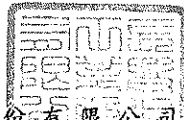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林佳蓉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8,189,390	100	\$ 35,576,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七	(31,344,833)	(82)	(29,363,693)	(83)
5900 營業毛利		6,844,557	18	6,212,855	1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44,557	18	6,212,855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814,168)	(5)	(1,681,764)	(5)
6200 管理費用		(1,466,695)	(4)	(1,311,1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6,904)	(3)	(1,218,75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07,767)	(12)	(4,211,640)	(12)
6900 營業利益		2,336,790	6	2,001,21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330,411	1	241,9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7,889)	-	(46,22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30,893	1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109,4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13,998)	(1)	(378,0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6,190	-	164,6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607	1	(127,158)	-
7900 稅前淨利		2,612,397	7	1,874,05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75,167)	(2)	(551,275)	(1)
8200 本期淨利		\$ 1,937,230	5	\$ 1,322,782	4

(續次頁)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0,811	3	(\$ 623,58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5,513	-	91,92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3,393	-	(96,48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77)	-	16,4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087,440	3	(\$ 611,746)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24,670	8	\$ 711,036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9,799	5	\$ 1,290,29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431	-	32,490	-
	合計	\$ 1,937,230	5	\$ 1,322,78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13,271	8	\$ 686,08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99	-	24,952	-
	合計	\$ 3,024,670	8	\$ 711,036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94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94		\$ 1.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基、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10-



會計主管：林佳蓉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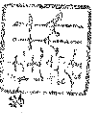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結算	屬	於	本	公	積	公	債	留	司	業	之		權	益
											盈	餘		
普通	股	發	行	法	採	法	法	特	未	外	運	出	非	總
股	交	價	票	定	用	定	定	別	分	國	轉	售	控	額
額	易	值	面	額	公	額	額	公	配	外	現	未	制	額
	之		額	數	積	額	額	積	盈	差	項	撥	權	額
	數			之	法			盈	餘	換	差	備	益	
	變			變	定			餘	額	算	額	用	總	
	動			動	額			額	額	之	額	費	額	
	之			之	數			額	額	換	額	未	額	
	數			數	額			額	額	換	額	撥	額	
101年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9,923,971	\$ 309,017	\$ 19,642	\$ -	\$ -	\$ 2,375,769	\$ 426,930	\$ 426,930	\$ 3,303,021	\$ 1,499,029	\$ 316,320	\$ 271,041	\$ 18,173,699	\$ 18,444,740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121,685	-	-	(121,68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992,397)	-	-	-	(992,397)	(992,39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民國101年度淨利	-	-	-	-	-	-	-	-	1,290,292	-	-	32,490	1,290,292	1,322,782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0,085)	(616,044)	91,921	(7,538)	(604,208)	(611,7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31,210	-	-	-	-	-	-	-	31,210	31,21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923,971	\$ 309,017	\$ 19,642	\$ 31,210	\$ 2,497,454	\$ 426,930	\$ 426,930	\$ 3,399,146	\$ 882,985	\$ 408,241	\$ 295,993	\$ 17,898,596	\$ 18,194,589	
102年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923,971	\$ 309,017	\$ 19,642	\$ 31,210	\$ 2,497,454	\$ 426,930	\$ 426,930	\$ 3,399,146	\$ 882,985	\$ 408,241	\$ 295,993	\$ 17,898,596	\$ 18,194,589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126,243	-	-	(126,243)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91,637)	-	-	-	-	(1,091,637)	(1,091,63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	-	-	-	1,929,799	-	-	-	7,431	1,929,799	1,937,230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116	1,026,843	45,513	3,968	1,083,472	1,087,440	
民國102年度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4,185	-	14,185	14,18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923,971	\$ 309,017	\$ 19,642	\$ 31,210	\$ 2,623,697	\$ 426,930	\$ 426,930	\$ 4,122,181	\$ 1,909,828	\$ 453,754	\$ 321,577	\$ 19,820,230	\$ 20,141,8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阿基、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謝錫坤



會計主管：林佳宏



董事長：高國倫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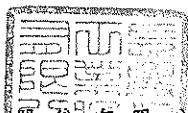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612,397	\$		1,874,0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5,557)			31,386
折舊費用			1,407,881			1,334,272
攤銷費用			47,558			91,858
租金費用(土地使用權)			18,547			15,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638)			3,355
處分投資利益	(1,326)	(8,7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77			5,816
備抵資產損失準備轉列收入數	(971)			-
利息費用			320,086			394,483
股利收入	(22,737)	(16,531)
利息收入	(136,639)	(113,67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6,190)	(164,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7,463)			12,952
應收帳款	(1,092,912)			186,483
存貨	(31,352)	(10,538)
其他流動資產			500,084	(273,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190	(8,512)
應付票據			58,742			10,111
應付帳款	(37,122)			420,944
其他應付款			182,715			34,703
其他流動負債	(30,773)	(151,0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099			36,1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14,196			3,704,896
支付之利息	(319,779)	(482,661)
支付之所得稅	(442,200)	(317,758)
收取之利息			102,952			102,699
收取之股利			153,741			130,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8,910			3,137,9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815,700)	(838,7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0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30,676			1,0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7,631)	(1,019,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64			41,3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610)	(639,880)
對子公司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13,824)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3,716)	(4,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81)	(44,045)
投資性不動產出售價款			-			24,596
利息資本化支付之利息	(6,088)	(16,4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1,698)			2,495,908)

(續次頁)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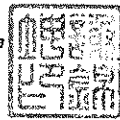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49,688	(\$	126,777)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449,683)	(149,635)		
舉借長期負債		14,541,892		1,236,601		
償還長期負債	(13,682,573)	(426,9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35)		20,568		
發放現金股利	(1,091,637)	(992,397)		
非控制權益增加		14,1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963)	(438,617)		
匯率影響數		328,639	(1,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3,888		201,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1,004		3,929,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4,892	\$	4,131,0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基、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林佳蓉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印刷電路基板、塗料、乾膜光阻劑、液態光阻劑、丙烯酸脂、電子化學品、環氧樹脂封裝材料、膜材料、發光二極體封裝材料及太陽能電池材料之製造、加工、銷售，及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母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說明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	100	100	
	Eternal Holdings Inc.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	100	100	
	Mixville Holdings Inc.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	100	100	
	長興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樹脂、電子材料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註1
	Eternal Chemical Europe B.V.	商品之銷售及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光電及半導體製程用電子化學材料和設備零組件之研究、製造及銷售。	61.01	61.01	60.07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進出口貿易及乾膜光阻劑之分切、銷售。	75	75	75	註1、2
	Nichigo-Morton Co., Ltd.	從事乾膜光阻及真空壓膜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	-	註1
Eternal Global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	100	100	
(BVI) Co., Ltd.	昌禾國際貿易(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商業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保稅倉儲及業務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Eternal Holdings Inc.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	100	100	
	E-Electron Corp.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	100	100	
	E-Chem Corp.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	100	100	
Eternal Global (BVI) Co.,	Eternal Polymer Co., Ltd.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	100	100	
及Eternal Holdings Inc. Ltd.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企業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研發、產銷各項樹脂及光電化學材料等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註3、4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Eternal Far East (HK) Ltd.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之銷售及貿易業務。 經營光阻劑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經營光阻劑之塗佈、分條、裁切、加工分裝與銷售業務。	-	-	100	註5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及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及生產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及相關製品，銷售本公司產品。	100	100	100	註1、6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及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乾膜光阻劑之分切、加工及銷售自產產品。	100	100	100	
Eternal Polymer Co., Ltd. 及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	100	100	
E-Chem Corp.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酸之酯類、其他甲基丙烯酸之酯類之產銷業務。	90	90	90	
	長興(廣州)精細塗料有限公司	經營油漆或磁漆、其他凡立水或其他漆類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Mixville Holdings Inc.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對其他地區投資。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00	100	100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反射膜、擴散膜及聚光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註7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及生產光致抗蝕乾膜、液態感光防焊阻劑及印製電路板行業相關輔助材料。	100	100	100		註7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註7
	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零件用及各種相關用途的環氧樹脂封成型材料。	100	100	100		註7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加工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高性能等各種塗料、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銷售本公司產品。	100	100	100		註7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及製品技術研發。	100	100	100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和生產乾膜光阻、防焊乾膜類電子專用材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	100	-	-		
	長鼎電子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用於顯示屏材料的光學級保護膜類電子專用材料，銷售自產產品與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60	-	-		

註 1：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 2：民國 101 年 12 月起由「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註 3：「長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併入「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註 4：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起由「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及「Eternal Holdings Inc.」共同持有。

註 5：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結束營運。

註 6：「Eternal Corporation of America」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併入「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註 7：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起由「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

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

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20 年
試驗設備	5 年 ~ 15 年
倉儲設備	5 年 ~ 20 年
雜項設備	3 年 ~ 12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專利權及商標

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專利權及商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2. 特許權

特許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廉價購買時，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以交易淨額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33,565。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551,021。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487,527，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減少 \$190,141 或增加 221,84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925	\$ 11,012	\$ 10,1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48,519	2,693,133	3,039,280
定期存款	1,881,448	1,426,859	879,589
合計	\$ 4,844,892	\$ 4,131,004	\$ 3,929,055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2,801,889、\$1,986,189及\$1,147,474。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乙種特別股)	\$ -	\$ -	\$ 300,000
小計	-	-	300,000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	-	7,238
合計	-	-	307,238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統一綜合證券	\$ 111,012	\$ 111,012	\$ 111,012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典範半導體			
股份有限公司	-	62,311	62,311
小計	111,012	173,323	173,323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453,754	408,240	309,081
合計	564,766	581,563	482,404
總計	\$ 564,766	\$ 581,563	\$ 789,6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5,513 及\$91,921。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Grace THW Holdings Limited	\$ 123,929	\$ 121,613	\$ 126,603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00	51,500	51,500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838	47,838	47,838
好奇裝飾材料(中國)有限公司	31,295	30,710	31,971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50	29,400	29,400
國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410	24,410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76	20,976	20,976
國際第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9,458	19,458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15,449	15,247	16,223
台灣好奇股份有限公司	12,161	12,161	12,161
Multiplex Inc. (特別股)	7,950	7,950	7,950
國際華登股份有限公司	-	74	74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小 計	333,148	381,337	388,564
累計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6,589)	(132,654)	(135,388)
合 計	\$ 216,559	\$ 248,683	\$ 253,176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Multiplex Inc.、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Grace THW Holdings Limited 之股票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之累計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116,589、\$132,654 及 \$135,388。
4. 本公司持有之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累計退回股款金額大於本公司原始投入成本，故帳面成本為 \$0，且本公司仍持有該公司股票 191 仟股。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401,604	\$ 2,146,971	\$ 2,203,799
減：備抵呆帳	-	-	-
	<u>\$ 2,401,604</u>	<u>\$ 2,146,971</u>	<u>\$ 2,203,799</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924,323	\$ 8,239,492	\$ 8,670,972
減：備抵呆帳	(81,396)	(92,889)	(65,071)
	<u>\$ 9,842,927</u>	<u>\$ 8,146,603</u>	<u>\$ 8,605,901</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147,005	\$ 1,059,318	\$ 1,060,391
31-90天	265,342	130,073	167,697
91-180天	44,584	14,009	16,354
181天以上	19,365	17,667	10,339
	<u>\$ 1,476,296</u>	<u>\$ 1,221,067</u>	<u>\$ 1,254,781</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92,889	\$ 65,071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轉列收入)	(15,557)	31,386
外幣換算損益	4,064	(3,568)
12月31日	<u>\$ 81,396</u>	<u>\$ 92,889</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與營運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透過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等可能影響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各客戶之信用評等，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後結果係屬良好。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六)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49,327	(\$ 45,946)	\$ 2,703,381
物料	211,715	-	211,715
製成品	3,383,543	(45,261)	3,338,282
在途存貨	297,643	-	297,643
合計	<u>\$ 6,642,228</u>	<u>(\$ 91,207)</u>	<u>\$ 6,551,02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40,165	(\$ 39,849)	\$ 2,800,316
物料	187,098	-	187,098
製成品	3,164,868	(70,100)	3,094,768
在途存貨	169,631	-	169,631
合計	<u>\$ 6,361,762</u>	<u>(\$ 109,949)</u>	<u>\$ 6,251,81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47,317	(\$ 68,459)	\$ 2,778,858
物料	184,942	-	184,942
製成品	3,272,310	(64,937)	3,207,373
在途存貨	175,888	-	175,888
合計	<u>\$ 6,480,457</u>	<u>(\$ 133,396)</u>	<u>\$ 6,347,06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損費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1,057,710 及 \$28,817,835，因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跌價損失、報廢及呆滯損失及因市價下跌之產品出售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各期認列之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u>\$ 10,866</u>	<u>(\$ 9,327)</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Advanced Petfilm Investment Co., Ltd.	\$ 446,089	20.00%	\$ 570,195	20.00%	\$ -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4,348	26.02%	446,858	26.02%	377,416	29.53%
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	333,456	50.00%	270,527	50.00%	259,038	50.00%
帝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136,760	40.00%	124,468	40.00%	123,370	40.00%
Elga Europe S. r. l.	59,561	35.00%	-	-	-	-
	<u>\$ 1,460,214</u>		<u>\$ 1,412,048</u>		<u>\$ 759,824</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帝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僅 50%，且本公司對該公司未具有控制能力，故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2. 主要關聯企業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產	\$ 2,398,546	\$ 2,041,053	\$ 1,393,873
負債	883,528	661,040	633,983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收入	\$ 2,732,511	\$ 2,179,518	
損益	76,190	164,652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1,547,899</u>	<u>\$ 1,186,954</u>	<u>\$ 718,578</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541,724	\$ 7,228,485	\$ 13,867,657	\$ 802,576	\$ 1,157,091	\$ 448,128	\$ 402,917	\$ 26,448,5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27,775)	(8,947,863)	(583,622)	(794,135)	(271,384)	-	(13,524,779)
	\$ 2,541,724	\$ 4,300,710	\$ 4,919,794	\$ 218,954	\$ 362,956	\$ 176,744	\$ 402,917	\$ 12,923,799
102年度								
1月1日	\$ 2,541,724	\$ 4,300,710	\$ 4,919,794	\$ 218,954	\$ 362,956	\$ 176,744	\$ 402,917	\$ 12,923,799
增添	-	17,241	3,737	141	62	2,907	1,410,973	1,435,061
企業合併取得	-	8,765	743	-	-	9	-	9,517
處分	-	(1,416)	(13,281)	(1,065)	(18,509)	(1,215)	(28,255)	(63,741)
移轉金額	30,361	161,892	610,757	88,505	85,218	24,635	(1,009,035)	(7,667)
折舊費用	-	(358,185)	(862,496)	(48,280)	(93,167)	(45,753)	-	(1,407,881)
淨兌換差額	(9,789)	189,987	210,895	6,179	16,920	5,001	7,943	427,136
12月31日	\$ 2,562,296	\$ 4,318,994	\$ 4,870,149	\$ 264,434	\$ 353,480	\$ 162,328	\$ 784,543	\$ 13,316,224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562,296	\$ 7,730,519	\$ 15,054,656	\$ 894,102	\$ 1,221,516	\$ 527,416	\$ 784,543	\$ 28,77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11,525)	(10,184,507)	(629,668)	(868,036)	(365,088)	-	(15,458,824)
	\$ 2,562,296	\$ 4,318,994	\$ 4,870,149	\$ 264,434	\$ 353,480	\$ 162,328	\$ 784,543	\$ 13,316,224

	未完工程及待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511,076	\$ 6,429,155	\$ 12,570,209	\$ 770,553	\$ 1,082,994	\$ 429,940	\$ 1,907,9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40,423)	(8,284,094)	(556,527)	(711,433)	(248,906)	-
	<u>\$ 2,511,076</u>	<u>\$ 3,788,732</u>	<u>\$ 4,286,115</u>	<u>\$ 214,026</u>	<u>\$ 371,561</u>	<u>\$ 181,034</u>	<u>\$ 1,907,938</u>
101年度							
1月1日	\$ 2,511,076	\$ 3,788,732	\$ 4,286,115	\$ 214,026	\$ 371,561	\$ 181,034	\$ 1,907,938
增添	15,143	13,358	785	2,542	-	212	1,035,130
處分	(16,125)	(15,250)	(3,938)	(2,466)	(1,674)	(7,748)	-
移轉	39,075	942,976	1,567,444	55,719	90,113	55,956	(2,498,593)
折舊費用	-	(325,562)	(822,905)	(47,122)	(92,516)	(46,167)	-
淨兌換差額	(7,445)	(103,544)	(107,707)	(3,745)	(4,528)	(6,543)	(41,558)
12月31日	<u>\$ 2,541,724</u>	<u>\$ 4,300,710</u>	<u>\$ 4,919,794</u>	<u>\$ 218,954</u>	<u>\$ 362,956</u>	<u>\$ 176,744</u>	<u>\$ 402,91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541,724	\$ 7,228,485	\$ 13,867,657	\$ 802,576	\$ 1,157,091	\$ 448,128	\$ 402,9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27,775)	(8,947,863)	(583,622)	(794,135)	(271,384)	-
	<u>\$ 2,541,724</u>	<u>\$ 4,300,710</u>	<u>\$ 4,919,794</u>	<u>\$ 218,954</u>	<u>\$ 362,956</u>	<u>\$ 176,744</u>	<u>\$ 402,91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6,088	\$ 16,43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8%~4.61%	2.06%~7.65%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消防設備，分別按5~50年及5~20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持有之土地分別於民國69年、79年、86年及93年辦理資產重估價，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土地之重估增值總額均為\$1,977,218。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02年1月1日</u>	<u>本期處分</u>	<u>102年12月31日</u>
土地	\$ 9,243	\$ -	\$ 9,243
	<u>101年1月1日</u>	<u>本期處分</u>	<u>101年12月31日</u>
土地	\$ 35,538	(\$ 26,295)	\$ 9,243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部分因所處地段交易不頻繁，缺乏可比市場資料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

(十) 無形資產

	<u>專門技術(註)</u>	<u>專利權及商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6,811	\$ 65,428	\$ 28,830	\$ 321,06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7,837)	(60,073)	(21,447)	(279,357)
	<u>\$ 28,974</u>	<u>\$ 5,355</u>	<u>\$ 7,383</u>	<u>\$ 41,712</u>
102年度				
1月1日	\$ 28,974	\$ 5,355	\$ 7,383	\$ 41,712
本期增添	-	1,428	2,288	3,716
企業合併取得	49,493	2,400	481	52,374
攤銷費用	(37,270)	(6,497)	(3,791)	(47,558)
淨兌換差額	481	(142)	414	753
12月31日	<u>\$ 41,678</u>	<u>\$ 2,544</u>	<u>\$ 6,775</u>	<u>\$ 50,99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93,149	\$ 84,803	\$ 53,116	\$ 431,068
累計攤銷及減損	(251,471)	(82,259)	(46,341)	(380,071)
	<u>\$ 41,678</u>	<u>\$ 2,544</u>	<u>\$ 6,775</u>	<u>\$ 50,997</u>

註：本公司於102年4月1日併購子公司 Nichigo-Morton Co., Ltd. 採收購法而產生之專門技術計\$49,493，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專門技術	專利權及商標	特許權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235,622	\$ 67,956	\$ 30,522	\$ 24,831	\$ 358,93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5,297)	(54,014)	(27,421)	(15,790)	(272,522)
	<u>\$ 60,325</u>	<u>\$ 13,942</u>	<u>\$ 3,101</u>	<u>\$ 9,041</u>	<u>\$ 86,409</u>
101年度					
1月1日	\$ 60,325	\$ 13,942	\$ 3,101	\$ 9,041	\$ 86,409
本期增添	-	-	-	4,620	4,620
攤銷費用	(29,296)	(8,127)	(3,101)	(6,086)	(46,610)
淨兌換差額	(2,055)	(460)	-	(192)	(2,707)
12月31日	<u>\$ 28,974</u>	<u>\$ 5,355</u>	<u>\$ -</u>	<u>\$ 7,383</u>	<u>\$ 41,71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226,811	\$ 65,428	\$ 30,522	\$ 28,830	\$ 351,5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7,837)	(60,073)	(30,522)	(21,447)	(309,879)
	<u>\$ 28,974</u>	<u>\$ 5,355</u>	<u>\$ -</u>	<u>\$ 7,383</u>	<u>\$ 41,71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34,936	\$ 40,600
推銷費用	1,074	-
管理費用	3,404	4,833
研究發展費用	8,144	1,177
	<u>\$ 47,558</u>	<u>\$ 46,610</u>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	\$ 787,780	\$ 665,371	\$ 703,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664	124,919	125,219
	<u>\$ 913,444</u>	<u>\$ 790,290</u>	<u>\$ 828,475</u>

本公司之子公司簽訂設定之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8,547 及 \$15,770。

(十二)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874,531	0.85%~6.16%	無
購料借款	392,256	0.90%~1.27%	無
擔保借款	1,461,247	1.32%~6.00%	註2
	<u>\$ 4,728,034</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519,512	0.59%~3.38%	無
購料借款	212,303	0.59%~1.02%	無
擔保借款	1,572,623	1.26%~6.00%	註2
	<u>\$ 4,304,438</u>		
應付短期票券			
商業本票	\$ 450,000	1.038%~1.058%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17)		
	<u>\$ 449,683</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09,187	1.03%~6.126%	無
購料借款	219,162	0.67%~1.69%	無
擔保借款	3,011,949	1.754%~7.872%	註2
	<u>\$ 4,540,298</u>		
應付短期票券			
商業本票	\$ 600,000	1.088%~1.17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82)		
	<u>\$ 599,318</u>		

註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借款(包括短期票券及長、短期借款)所開立之本票分別為 \$18,730,000、美金 96,000 仟元及日幣 910,636 仟元; \$15,290,000、美金 80,000 仟元及 \$13,720,000、美金 71,000 仟元。

註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合併子公司之借款(包含短期票券及長、短期借款)所開立之保證書及遠期信用狀分別約為 \$5,082,740、\$6,162,590 及 \$7,633,700。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 -	\$ 448	\$ -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 -	\$ -	\$ 5,606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1,638 及(\$3,35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遠期外匯合約：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USD 2,000仟元	101.12.04~102.02.20
USD 1,000仟元	101.12.04~102.02.07
USD 2,000仟元	101.12.04~102.01.31
USD 3,200仟元	101.12.27~102.03.21
USD 5,000仟元	101.12.27~102.03.19
USD 15,400仟元	101.12.04~102.04.01

利率交換：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150,000	94.12.29~101.12.29
\$150,000	95.01.02~101.12.29
USD 3,000仟元	98.05.22~101.05.22
USD 3,000仟元	98.07.27~101.07.27
USD 3,000仟元	98.08.19~101.08.20
USD 2,000仟元	98.09.08~101.09.10
USD 3,000仟元	98.09.15~101.09.17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主係預購(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利率交換：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抵押擔保借款	自101年4月2日至108年2月28日，並按月付息	0.95%	註1	\$ 37,219
擔保借款	自100年8月4日至106年1月8日，並按月付息	1.27%~7.04%	註2	1,083,296
信用借款	自98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並按月付息	1.13%~2.67%	無	8,917,115
				<u>10,037,63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12,571)
				<u>\$ 7,225,05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抵押擔保借款	自101年4月2日至108年2月28日，並按月付息	0.98%	註1	\$ 43,509
擔保借款	自99年10月27日至106年1月8日，並按月付息	1.21%~7.04%	註2	1,655,060
信用借款	自98年7月15日至106年10月29日，並按月付息	1.51%~2.67%	無	7,100,000
				<u>8,798,56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72,629)
				<u>\$ 5,725,94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抵押擔保借款	自98年9月21日至103年10月1日，並按月付息	4%	註1	\$ 2,666
擔保借款	自99年10月27日至105年3月12日，並按月付息	1.29%~8.77%	註2	1,747,243
信用借款	自98年7月15日至105年6月3日，並按月付息	1.49%~2.67%	無	6,300,000
				<u>8,049,90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6,273)
				<u>\$ 7,623,636</u>

註1：因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明細請參閱附註八一質押之資產。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借款額度(包含短期票券及長、短期借款)開立之本票、保證書及遠期信用狀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註3：借款財務比率維持承諾，請參閱附註九(三)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79,144	\$ 1,972,252	\$ 1,886,2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7,226)	(520,782)	(562,483)
	1,471,918	1,451,470	1,323,80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7,256)	(11,042)	(14,82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464,662</u>	<u>\$ 1,440,428</u>	<u>\$ 1,308,979</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72,252	1,886,289
當期服務成本	48,812	45,159
利息成本	29,584	33,010
精算損益	(14,052)	91,590
支付之福利	(57,452)	(83,79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979,144</u>	<u>1,972,25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0,782	\$ 562,4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812	9,844
精算損益	(660)	(4,899)
雇主之提撥金	36,744	37,150
支付之福利	(57,452)	(83,79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07,226</u>	<u>\$ 520,78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8,812	\$ 45,159
利息成本	29,584	33,0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812)	(9,844)
前期服務成本	<u>3,786</u>	<u>3,786</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74,370</u>	<u>\$ 72,11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31,972	\$ 32,533
推銷費用	6,955	8,047
管理費用	15,437	12,600
研發費用	<u>20,006</u>	<u>18,931</u>
	<u>\$ 74,370</u>	<u>\$ 72,111</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13,393	(\$ 96,487)
累積金額	(\$ 83,094)	(\$ 96,487)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2.75%</u>	<u>2.75%</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79,144	\$ 1,972,2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7,226)	(520,782)
計畫短絀	1,471,918	1,451,47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3,794	22,82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660)	(4,899)

(10)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744。

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8,681及\$116,841。

(十六)股本

1. 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分為1,200,000股(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1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923,971，每股面額10元。
2.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992,397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6,323,530	\$ 6,105,720
盈餘分派	(1,091,637)	(992,397)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29,799	1,290,29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11,116	(80,085)
12月31日	\$ 7,172,808	\$ 6,323,53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提繳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六作為董監酬勞。
 - (6) 餘額為股東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前項所列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公司無累積虧損且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5,992 及 \$58,30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000 及 8,000。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 (2)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董監酬勞 \$6,817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 \$1,183，員工分紅 \$56,809 與民國 101 年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 \$1,498，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業已調整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091,637(每股新台幣 1.1 元) 及 \$992,397(每股新台幣 1 元)。民國

10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1,389,356(每股新台幣1.4元)及股票股利\$297,719(每股新台幣0.3元),股利總計\$1,687,075。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2年1月1日	\$ 882,985	\$ 408,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實現評價調整	-	25,526
- 未實現評價調整轉出	-	19,98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992,864	-
- 關聯企業	33,979	-
102年12月31日	\$ 1,909,828	\$ 453,7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1年1月1日	\$ 1,499,029	\$ 316,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實現評價調整	-	91,92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565,925)	-
- 關聯企業	(50,119)	-
101年12月31日	\$ 882,985	\$ 408,241

(二十)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什項收入	\$ 193,772	\$ 128,25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36,639	113,673
合計	\$ 330,411	\$ 241,925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638	(\$ 3,355)
淨利益(損失)		
什項收入(支出)淨額	(69,527)	(42,873)
合計	(\$ 47,889)	(\$ 46,228)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0,086	\$ 394,483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6,088)	(16,430)
財務成本	<u>\$ 313,998</u>	<u>\$ 378,053</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489,802	\$ 3,024,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407,881	\$ 1,334,27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7,558	\$ 46,610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2,804,105	\$ 2,463,844
勞健保費用	208,389	181,264
退休金費用	213,051	188,952
其他用人費用	264,257	190,315
	<u>\$ 3,489,802</u>	<u>\$ 3,024,375</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年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466,652	\$ 404,1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518)	5,6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0,134</u>	<u>409,84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5,033	141,43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25,033</u>	<u>141,432</u>
所得稅費用	<u>\$ 675,167</u>	<u>\$ 551,275</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11,466	\$ 562,938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43)	(7,9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54	10,2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518)	5,654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498)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994)	(19,595)
所得稅費用	<u>\$ 675,167</u>	<u>\$ 551,275</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668	(\$ 2,668)	\$ -	\$ -	\$ -
退休金成本	227,612	6,360	-	-	233,972
其他	99,331	(14,784)	(2,277)	4,515	86,785
投資抵減	70,744	(70,744)	-	-	-
虧損扣抵	13,238	(855)	-	425	12,808
小計	<u>\$ 413,593</u>	<u>(\$ 82,691)</u>	<u>(\$ 2,277)</u>	<u>\$ 4,940</u>	<u>\$ 333,5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1,889,596)	(\$ 137,342)	\$ -	\$ -	(\$ 2,026,9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596)	-	-	(7,596)
土地重估增值	(640,717)	-	-	-	(640,717)
其他	(1,893)	(67)	-	-	(1,960)
小計	<u>(\$ 2,532,206)</u>	<u>(\$ 145,005)</u>	<u>\$ -</u>	<u>\$ -</u>	<u>(\$ 2,677,211)</u>
合計	<u>(\$ 2,118,613)</u>	<u>(\$ 227,696)</u>	<u>(\$ 2,277)</u>	<u>\$ 4,940</u>	<u>(\$ 2,343,646)</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2,668	\$ -	\$ -	\$ 2,668
退休金成本	221,711	5,901	-	-	227,612
其他	75,460	7,469	16,402	-	99,331
投資抵減	114,448	(43,704)	-	-	70,744
虧損扣抵	9,027	4,211	-	-	13,238
小計	\$ 420,646	(\$ 23,455)	\$ 16,402	\$ -	\$ 413,5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1,754,831)	(\$ 134,765)	\$ -	\$ -	(\$ 1,889,59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79)	2,279	-	-	-
土地重估增值	(640,717)	-	-	-	(640,717)
其他	-	(1,893)	-	-	(1,893)
小計	(\$ 2,397,827)	(\$ 134,379)	\$ -	\$ -	(\$ 2,532,206)
合計	(\$ 1,977,181)	(\$ 157,834)	\$ 16,402	\$ -	(\$ 2,118,613)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63,994	\$ -	民國102年
機器設備	1,405	-	民國102年
機器設備	3,070	-	民國103年
機器設備	2,275	-	民國104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5,300	\$ -	民國101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72,398	-	民國102年
機器設備	1,405	-	民國102年
機器設備	3,070	-	民國103年
機器設備	2,275	-	民國104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86年及以前年度	\$ 867,459	\$ 867,459	\$ 867,459
87年及以後年度	3,254,722	2,531,687	2,435,562
	\$ 4,122,181	\$ 3,399,146	\$ 3,303,021

7.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0,755、\$66,368 及 \$73,953，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5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5.27%。民國 102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當期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分配 102 年度之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29,799	992,397	\$ 1.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082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29,799	995,479	\$ 1.94
<u>101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90,292	\$ 992,397	\$ 1.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414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90,292	994,811	\$ 1.30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以現金 \$184,627 (合約交易金額為日幣 583,207 仟元) 購入日商 Nichigo-Morton Co., Ltd. (以下簡稱 Nichigo-Morton) 100% 股權，並取得對 Nichigo-Morton 之控制，Nichigo-Morton 主要產品為乾膜光阻與真空壓膜機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和 Nichigo-Morton 合作並互相經銷多年，為滿足客戶對現今科技趨勢產品之需求，結合彼此產品技術及資源，提供全球客戶更優異的

服務。

2. 收購 Nichigo-Morton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2年4月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84,627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70,80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0,199
存貨	71,620
其他流動資產	57,4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66
應付帳款	(95,655)
其他流動負債	(55,196)
長期借款	(125,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66)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135,134
專門技術	\$ 49,493

3.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合併 Nichigo-Morton 起，Nichigo-Morton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 730,556 及 \$ 36,455。若假設 Nichigo-Morton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民國 10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包括 \$ 897,005 之營業收入及 \$ 31,493 稅前淨利。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435,061	\$ 1,067,1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18,796	170,8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16,226)	(218,796)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437,631	\$ 1,019,25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812,571	\$ 3,072,629

3. 合併子公司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對子公司 Nichigo-Morton Co., Ltd. 取得控制。所取得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金額</u>
現金	\$ 70,80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0,199
存貨	71,620
其他流動資產	57,463
專門技術	49,4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66
應付帳款	(95,655)
其他流動負債	(55,196)
長期借款	(125,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66)
以現金支付之總購買價款	184,627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70,803)
取得控制所支付之現金（扣除所取得現金）	<u>\$ 113,82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 關聯企業	\$ 84,271	\$ 24,300
— 其他(註)	11,322	8,846
	<u>\$ 95,593</u>	<u>\$ 33,146</u>

註：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至民國102年9月起已非關係人。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60天至150天。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 關聯企業	\$ 33	\$ -
— 其他	97	77
	<u>\$ 130</u>	<u>\$ 7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市場價格辦理，付款條件一般為貨到30天至120天。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 關聯企業	\$ 41,611	\$ 8,414	\$ 7,539
— 其他	2,889	2,783	-
	<u>\$ 44,500</u>	<u>\$ 11,197</u>	<u>\$ 7,539</u>

4.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 關聯企業	\$ 14,035	\$ 12,880
— 其他	4,005	52
	<u>\$ 18,040</u>	<u>\$ 12,932</u>

係租金及研發檢測等收入。

5. 其他應收款(表列為其他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 關聯企業	\$ 1,954	\$ 1,903	\$ 5,697
— 其他	227	445	26
	<u>\$ 2,181</u>	<u>\$ 2,348</u>	<u>\$ 5,723</u>

係應收租金及研發檢測等收入之其他應收款。

6.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 其他	\$ 34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 資	\$ 27,727	\$ 25,324
獎 金	28,189	19,828
業務執行費用	830	67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5,956	13,193
總計	<u>\$ 72,702</u>	<u>\$ 59,020</u>

(1) 薪資及獎金包含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獎勵金、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各項獎金估列數。

(2) 業務執行費用包含車馬費。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建物	\$ 43,947	\$ 79,488	\$ 28,626	長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7,429	匯票保證金、海關保證金 、工程支付款保證金
	<u>\$ 43,947</u>	<u>\$ 79,488</u>	<u>\$ 36,0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2,804</u>	<u>\$ 272,947</u>	<u>\$ 233,418</u>

(二)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 278,239</u>	<u>\$ 140,384</u>	<u>\$ 117,308</u>

(三) 聯合授信合約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定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約定書，申請授信額度分別為\$600,000及\$5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借款金額為\$1,500,000且不可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借款金額為\$3,000,000，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借款金額為\$3,600,000且不可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
5. 本公司承諾於上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年審視一次。如發生聯合授信所述之違約事項，授信銀行或聯貸銀行團有權決議終止授信額度之動撥，或視為本聯合授信合約本息一部或全部提前到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通過民國 102 年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持續提供股東報酬。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個體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二)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782	29.8050	\$ 1,543,363
美金:人民幣	80,538	6.0592	2,400,452
人民幣:新台幣	164,939	4.9190	811,335
人民幣:美金	49,997	0.1650	245,876
日幣:新台幣	123,189	0.2839	34,97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日幣:新台幣	1,571,289	0.2839	446,089
人民幣:美金	67,806	0.1650	333,456
歐元:人民幣	1,450	8.3533	59,5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411	29.8050	\$ 1,323,670
美金:人民幣	134,043	6.0592	3,995,179
日幣:新台幣	1,184,551	0.2839	336,29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166	28.9900	\$ 1,483,302
美金:人民幣	51,738	6.3002	1,518,972
人民幣:新台幣	369,516	4.6600	1,721,945
日幣:新台幣	101,409	0.3344	33,91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日幣:新台幣	1,705,129	0.3344	570,195
人民幣:美金	58,801	0.1587	270,5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543	29.0900	\$ 1,295,756
美金:人民幣	126,457	6.3537	3,744,169
日幣:新台幣	45,442	0.3384	15,378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303	30.2250	\$	1,701,758	
美金：人民幣		59,698	6.3881		1,831,275	
人民幣：新台幣		528	4.8020		2,535	
日幣：新台幣		147,069	0.3886		57,15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人民幣：美金		54,762	0.1565		259,0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44	30.3250	\$	453,177	
美金：人民幣		121,029	6.4336		3,739,088	
日幣：新台幣		25,868	0.3926		10,156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為重大外幣對功能性貨幣匯率波動幅度1%時，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434	\$	-
美金：人民幣	1%		24,005		-
人民幣：新台幣	1%		8,113		-
人民幣：美金	1%		2,459		-
日幣：新台幣	1%		3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237	\$	-
美金：人民幣	1%		39,952		-
日幣：新台幣	1%		3,363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833	\$ -
美金:人民幣	1%	15,19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219	-
日幣:新台幣	1%	3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958	\$ -
美金:人民幣	1%	37,442	-
日幣:新台幣	1%	154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效益，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5,743及\$5,894。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借款，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現金流出\$60,857及\$64,527。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利率交換有將借款用浮動利息轉換為固定利息之經濟效果。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因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

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162,920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應付票據	106,053	-	-	-	-
應付帳款	3,201,633	-	-	-	-
其他應付款	1,349,325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88,259	2,169,301	1,518,350	2,549,183	1,248,79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357,747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50,000	-	-	-	-
應付票據	47,311	-	-	-	-
應付帳款	2,979,231	-	-	-	-
其他應付款	1,133,791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232,668	2,583,059	1,714,008	484,379	1,022,87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短於一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38,390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0	-	-	-	-
應付票據	37,200	-	-	-	-
應付帳款	2,672,670	-	-	-	-
其他應付款	1,048,899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88,810	2,743,653	2,332,718	1,808,472	201,705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101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448	-	-	-	-
101年1月1日	短於一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利率交換 (淨額交割)	-	\$ 5,606	-	-	-

(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以非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64,766	\$ -	\$ -	\$ 564,76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81,563	\$ -	\$ -	\$ 581,56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48	\$ -	\$ 448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82,404</u>	<u>\$ 307,238</u>	<u>\$ -</u>	<u>\$ 789,64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5,606</u>	<u>\$ -</u>	<u>\$ 5,606</u>
--	-------------	-----------------	-------------	-----------------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以及換匯點數報價資料，就合約各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評估其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市價評估，交易對手皆為金融機構，以其認為合理之評價模型及假設進行個別合約之市價評估。
-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現值。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款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3	長興(廣州)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昌禾國際貿易 (廣州張靚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59,028	\$ 29,514	\$ 4,916	4.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4,603,880	4,603,880	
4	長興化學工業 (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36,230	344,330	206,859	3.512-3.909	2	-	營運週轉	-	無	-	2,705,599	2,705,599	
5	長興化學(天津) 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Y	295,140	295,140	295,140	4.8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705,599	2,705,599	
6	長興合成樹脂 (常熟)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4,595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594,312	594,312	
7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4,595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8,915	188,915	
8	長興(廣州)光電 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96,760	49,19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66,603	466,603	
9	長興光學材料 (蘇州)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93,520	196,76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006,101	2,006,101	
10	Eternal Global (BYI) Co., Ltd.	長興化學(天津)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88,245	288,245	268,245	1.56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0,850	140,850	
11	Mixville Holdings Inc.	長興光學材料(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9,805	29,805	29,805	1.59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341,717	3,341,71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期最高金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額度。

註 3：期末餘額係截至期末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

註 5：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0	長興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材料 (珠海)有限公司	3	\$ 3,307,990	\$ 758,400	\$ 47,200	\$ 47,200	\$ -	0.25	\$18,881,049	Y	N	Y	
		長興化學(天津) 有限公司	3	3,307,990	1,393,500	1,389,550	826,541	-	7.36	18,881,049	Y	N	Y	
		長興合成樹脂 (常熟)有限公司	3	3,307,990	1,305,000	1,296,518	946,991	-	6.87	18,881,049	Y	N	Y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	3,307,990	630,000	476,880	406,838	-	2.53	18,881,049	Y	N	N	
		Eternal Holdings Inc.	2	3,307,990	150,000	149,025	48,880	-	0.79	18,881,049	Y	N	N	
		長興光學材料 (蘇州)有限公司	3	3,307,990	537,000	533,510	214,596	-	2.83	18,881,049	Y	N	Y	
		劍興精細化學 (上海)有限公司	3	3,307,990	360,000	357,660	89,415	-	1.89	18,881,049	Y	N	Y	
		長興化學工業 (廣東)有限公司	3	3,307,990	152,600	125,500	125,500	-	0.66	18,881,049	Y	N	Y	
		長興(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3	3,307,990	135,000	134,123	-	-	0.71	18,881,049	Y	N	Y	
		長興化學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3	3,307,990	411,100	123,800	123,800	-	0.66	18,881,049	Y	N	Y	
		長興化學工業 株式會社	2	3,307,990	10,500	8,517	8,517	-	0.05	18,881,049	Y	N	N	
		Nichigo-Morton Co., Ltd.	2	3,307,990	238,000	193,052	42,585	-	1.02	18,881,049	Y	N	N	
1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司	3	11,479,495	150,000	149,025	48,880	-	1.30	11,479,495	N	N	Y	
2	長興化學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 (常熟)有限公司	3	2,518,628	98,380	98,380	257	-	3.91	2,518,628	N	N	Y	
3	長興(廣州)電 子材料有限公司	昌禾國際貿易(廣州 保稅區)有限公司	3	4,603,880	45,000	-	-	-	0.00	4,603,880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母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註 4：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最高額度。

註 6：期末背書保證限額係截至期末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 7：母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 8：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4)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5)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907,681	564,766	註2	
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00	49,637	註2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05,000	15,182	註2	
	德陽生物材料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97,600	22,688	註2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27,400	13,986	註2	
	台灣好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之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96,285	50,736	註2	
	Multiplex Inc. (特別股)(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53,812	79	註2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Mixville Holdings Inc.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1,462	1,998	註2	
	好奇裝飾材料(中國)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之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3	US\$ 1,050仟元	6.36%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00,000	US\$ 1,880仟元	註1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 P.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	US\$ 518仟元	註1	

註1：持股比例皆不及1%。

註2：係依據投資公司最近期自結之財務報告列示淨值。

註3：未發行股票，故不適用。

註4：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5：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6：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增加)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千元)	股數	金額(千元)	股數	金額(千元)	股數	金額(千元)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Eternal Holdings Inc.	母子	87,173,884	\$11,207,095	64,090,000	\$2,489,940	-	-	151,173,884	\$13,697,035
Eternal Holdings Inc.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	US\$31,692	註1	US\$55,395	-	-	註1	US\$87,087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	-	註1	RMB\$84,931	-	-	註1	RMB\$84,931

註1：未發行股票

註2：包括增加投資金額，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607,777	4%	註	註	\$ 148,296	4%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15,967	2%	註	註	64,504	2%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3,333	1%	註	註	111,896	3%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90,387	2%	註	註	79,387	2%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02,933	2%	註	註	61,269	2%		
長興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9,733	2%	註	註	103,213	3%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6,288	1%	註	註	74,188	2%		
長興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22,850	1%	註	註	58,629	2%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63,763	34%	註	註	5,645	10%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548,097	76%	註	註	547,242	66%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為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62,541	18%	註	註	210,000	25%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64,855	16%	註	註	407,172	19%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為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20,017	8%	註	註	95,507	7%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同為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1,642	4%	註	註	31,572	2%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同為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22,837	2%	註	註	20,080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同為母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71,597	3%	註	註	33,580	2%		

註：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長興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48,296	3.57	\$ -	-	\$ 47,652	\$ -	
	長興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3,213	3.10	-	-	36,440	-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1,896	2.57	28,810	期後收回	28,810	-	
長興(廣州)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Eternal Holding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07,172	1.73	93,074	期後收回	68,599	-	
長興(廣州)光電 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Eternal Holding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47,242	2.82	-	-	228,314	-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為Eternal Holding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10,000	2.49	37,172	期後收回	37,172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及附註十二、(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關係	金額	科目	交易條件	
7	長興(廣州)精細塗料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中國)有限公司	3		\$	其他應收款	註6
		劍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註6
2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註6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1%
3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1%
0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註6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背書保證	1%
		Eternal Holdings Inc.	1			背書保證	註6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註6
		劍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註6
8	Eternal Holdings Inc.	Nichogo-Morton Co., Ltd.	1			背書保證	1%
		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背書保證	註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

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辦理。

註5：係為他人背書保證性質之備忘科目，係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註6：比例未達 1%。

註7：依照各資金貸出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茲就民國 102 年度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末		上期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仟元)	幣別	(仟元)	股數	比率	幣別	金額		幣別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Holdings Inc.	陸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新台幣	\$ 4,592,127	新台幣	\$ 2,688,892	151,173,884	100.00	新台幣	\$ 13,697,035	\$ 707,032	註1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新台幣	1,069,513	新台幣	1,069,513	28,201,024	100.00	新台幣	3,796,607	417,035	註1
	Mixville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新台幣	1,088,366	新台幣	1,088,366	32,730,000	100.00	新台幣	3,231,263	376,632	註1
	Advanced PETFILM Investment Co., Ltd.	日本	對其他地區投資。	新台幣	639,880	新台幣	639,880	200	20.00	新台幣	446,089	(727,817)	(145,564)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化學、樹脂、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210,453	新台幣	210,453	23,137,500	26.02	新台幣	484,348	410,847	106,903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光電及半導體製程相關電子化學材料和設備零組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181,003	新台幣	181,003	16,778,106	61.01	新台幣	164,590	(2,012)	(1,227)
	希興樹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粉體塗料樹脂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新台幣	36,400	新台幣	36,400	3,660,000	40.00	新台幣	136,760	158,731	63,492
	Eternal Electronic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貿易及乾膜光阻劑之分切、銷售。	新台幣	90,919	新台幣	90,919	937,509	75.00	新台幣	88,847	6,988	2,926
	長興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日本	樹脂、電子材料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貿易與服務業務。	新台幣	60,431	新台幣	29,081	4,000	100.00	新台幣	76,443	1,704	909
	Nichigo-Morton Co., Ltd.	日本	從事乾膜光阻及真空壓膜機之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257,657	新台幣	-	11,520	100.00	新台幣	266,203	24,814	24,814
	Eternal Chemical Europe B. V.	荷蘭	商品之銷售及貿易業務。	新台幣	17,490	新台幣	17,490	180	100.00	新台幣	14,055	259	259
	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陸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美元	5,516	美元	5,516	5,516,000	16.69	美元	2,779	(4,106)	-
	Eternal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美元	29,362	美元	29,362	29,361,936	100.00	美元	273,647	27,785	-
	E-Chem Corp.	陸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美元	21,729	美元	21,729	21,720,000	100.00	美元	72,704	3,569	-
	Eternal Polymer Co., Ltd.	陸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美元	27,534	美元	27,534	27,534,000	83.31	美元	13,874	(4,106)	-
	E-Electron Corp.	陸摩亞	對其他地區投資。	美元	10,921	美元	10,921	10,921,381	100.00	美元	10,270	(97)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千 元)	幣 別	比 率	股 數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本 期 期 末 (千 元)	上 期 期 末 (千 元)						本 期 (損) 益 金 額 (千 元)	本 期 (損) 益 金 額 (千 元)	投 資 (損) 益 金 額 (千 元)	投 資 (損) 益 金 額 (千 元)
Eternal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國	經營光阻劑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18,400	\$ 18,400	2,333	\$ 4,774	美元	100.00	2,333	美元 (\$)	951	-	備註 註2、4
Mixville Holdings Inc.	High Expectation Limited	剛曼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26,005	26,005	26,005,000	103,557	美元	100.00	26,005,000	美元	12,540	-	備註 註2、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Elga Europe S.r.l	義大利	從事電子化學製品之生產、銷售、經銷、加工等業務。	2,000	-	-	12,108	人民幣	35.00	-	人民幣	385	-	備註 註2、5

-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 註 2：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 註 3：包含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分配之股利再間接轉投資另一被投資公司之金額。
- 註 4：其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美金數表達。
- 註 5：其原始投資金額係以美金數表達；其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人民幣數表達。

2. 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揭露資訊：請詳前述(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茲就民國102年度大陸投資資訊揭露如下：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主稱	營業要項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銷售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 755,651	(2)	\$ 625,549	\$ -	\$ 625,549	\$ 390,561	100.00	\$ 390,561	\$ 2,839,192	\$ -	註3、4
希興樹脂(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銷售粉末塗料用樹脂。	183,470	(2)	91,735	-	91,735	104,030	50.00	52,015	339,021	-	註2
昌禾國際貿易(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中國)	國際貿易、商業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保稅倉儲及業務諮詢服務。	13,661	(2)	7,020	-	7,020	1,429	100.00	1,429	31,784	-	註3、4
好奇裝飾材料(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塑料家具等工業用紙之印刷、銷售及塑料薄膜之製造及銷售。	549,118	(2)	19,392	-	19,392	-	6.36	-	31,295	-	註4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乾膜光阻之分切、加工及銷售自產產品。	191,777	(2)	15,364	-	15,364	26,385	100.00	26,385	308,701	165,880	註3、4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阻劑之塗佈、分條、裁切、加工、分裝與銷售業務。	1,259,046	(2)	444,685	-	444,685	685,391	100.00	685,391	5,309,346	419,670	註3、4
長興光學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反射膜、擴散膜及聚光膜之產銷業務。	614,887	(2)	-	-	-	(104,475)	100.00	(104,475)	33,431	-	註3、4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研究、開發、生產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及相關製品，銷售本公司產品。	997,694	(2)	-	-	-	281,167	100.00	281,167	2,293,759	-	註3、4
長興光電材料工業(營口)有限公司	(中國)	研究、開發、生產光致抗蝕乾膜、液態感光防焊阻劑及印刷電路板行業相關輔助材料。	124,282	(2)	-	-	-	(35,104)	100.00	(35,104)	90,983	-	註3、4
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銷售電子零件用及各種相關用途的環氧樹脂成型材料。	524,337	(2)	456,427	-	456,427	(2,949)	100.00	(2,949)	317,307	-	註3、4
長興合成樹脂(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和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相關業務。	726,426	(2)	279,811	-	279,811	(68,206)	100.00	(68,206)	300,595	-	註3、4
長興化學(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781,841	(2)	599,320	-	599,320	(74,484)	100.00	(74,484)	518,606	-	註3、4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丙烯酸之酯類、其他甲基丙烯酸之酯類之產銷業務。	611,011	(2)	243,540	-	243,540	210,374	90.00	203,690	1,590,772	607,788	註3、4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收回投資金額					
長興(廣州)精細塗料有限公司	經營油漆或磁漆、其他凡立水或其他漆類之產銷業務。	\$ 162,535	(2)	\$ -	\$ 95,524	100.00	(\$ 109)	\$ 501,680	-	註3、4
劍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加工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高性能等各種塗料、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銷售本公司產品。	403,180	(2)	-	196,680	100.00	(64,475)	129,466	-	註3、4
長興化學工業(廣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膠粘劑、合成樹脂及其加工製品。	1,103,469	(2)	-	868,175	100.00	372,877	3,085,546	-	註3、4
長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投資顧問服務、研發、產銷各項樹脂及光電化學材料等相關業務。	3,056,204	(2)	1,905,308	2,058,192	100.00	(126,604)	2,800,648	-	註3、4
長興化學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及製品技術研發。	450,351	(2)	-	-	100.00	(8,864)	449,269	-	註3、4
長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和生產光阻乾膜、防焊乾膜類電子專用材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技術服務。	415,520	(2)	-	-	100.00	(5,549)	417,775	-	註3、4
長鼎電子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用於顯示屏材料的光學級保護膜類電子專用材料，銷售自產產品與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303,391	(2)	-	-	60.00	(539)	269,947	-	註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透過 Eternal Holdings Inc.、Eternal Global (BVI) Co., Ltd. 及 Mixville Holdings Inc. 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係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4：與務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係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以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分配之股利，再轉投資做為該公司之增資股本，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所致。

2. 轉投資中國大陸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中國大陸投資限額	備註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07,566	\$ 13,142,751	\$ -	註1、2

註 1：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以大陸被投資公司所分配之股利再間接轉投資另一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金額，係依申請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置投資限額。

3.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 607,777	\$ 4
長興(廣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315,967	2
長興(廣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02,933	2
長興化學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290,387	2
其他	465,581	3
	<u>\$ 1,982,645</u>	<u>\$ 13</u>

上開銷貨係依一般收款條件及交易價格移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為 \$142,982。

(2) 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長興化學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 148,296	5
其他	358,477	11
	<u>\$ 506,773</u>	<u>16</u>

(3)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量營運結果及分配資源之部門分類揭露應報導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及評估資源分配，係著重於產業別經營管理；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合成樹脂事業單位、電子化學材料事業單位、特殊化學品事業單位。合成樹脂事業單位主要經營各種工業用樹脂，電子化學材料事業單位主要經營電子及光電產業用原材料，特殊化學品事業單位主要經營紫外光(UV)硬化相關產品；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之營運部門，其營運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合成樹脂	電子材料	特殊化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070,403	\$ 10,318,949	\$ 6,365,577	\$ 434,461	\$ -	\$ 38,189,390
部門間收入	1,936,419	3,712,408	1,071,141	280,320	(7,000,288)	-
營業收入合計	\$ 23,006,822	\$ 14,031,357	\$ 7,436,718	\$ 714,781	(\$ 7,000,288)	\$ 38,189,390
部門稅後淨利	\$ 929,978	\$ 636,136	\$ 302,037	\$ 61,648	\$ -	\$ 1,929,799
	101年度					
	合成樹脂	電子材料	特殊化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543,415	\$ 9,588,160	\$ 6,280,340	\$ 164,633	\$ -	\$ 35,576,548
部門間收入	1,694,048	3,553,504	986,027	694,911	(6,928,490)	-
營業收入合計	\$ 21,237,463	\$ 13,141,664	\$ 7,266,367	\$ 859,544	(\$ 6,928,490)	\$ 35,576,548
部門稅後淨利	\$ 931,906	\$ 420,895	\$ 446,486	(\$ 508,995)	\$ -	\$ 1,290,292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之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合成樹脂產品業務、電子化學材料產品業務、特殊化學品產品業務。各業務之收入餘額成請參閱附註十(三)。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658,041	\$ 5,168,578	\$ 5,708,131	\$ 4,877,720
大陸地區	23,283,248	8,480,568	20,934,484	8,298,364
其他地區	9,248,101	579,144	8,933,933	525,628
	<u>\$ 38,189,390</u>	<u>\$ 14,228,290</u>	<u>\$ 35,576,548</u>	<u>\$ 13,701,71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皆無超過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且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過渡規定。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根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5.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6.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7.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 借款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17,193	(\$ 1,986,189)	\$ 4,131,004	(1)
應收票據淨額	2,146,971	-	2,146,971	
應收帳款淨額	8,146,603	-	8,146,603	
存貨	6,253,048	(1,235)	6,251,813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3,493	(123,493)	-	(3)
其他流動資產	1,088,421	1,986,189	3,074,610	(1)
流動資產合計	<u>23,875,729</u>	<u>(124,728)</u>	<u>23,751,001</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81,563	-	581,5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8,683	-	248,68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14,225	(2,177)	1,412,048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23,799	-	12,923,799	
投資性不動產	-	9,243	9,243	(5)
無形資產	718,125	(676,413)	41,712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35	407,858	413,593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162	656,128	790,290	(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026,292</u>	<u>394,639</u>	<u>16,420,931</u>	
資產總計	<u>\$ 39,902,021</u>	<u>\$ 269,911</u>	<u>\$ 40,171,93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304,438	\$ -	\$ 4,304,438	
應付短期票券	449,683	-	449,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448	-	448	
應付票據	47,311	-	47,311	
應付帳款	2,979,231	-	2,979,231	
其他應付款	1,133,791	-	1,133,79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7,383	-	187,38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3,072,629	-	3,072,629	
其他流動負債	30,650	-	30,650	
流動負債合計	12,205,564	-	12,205,56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725,940	-	5,725,94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0,717	(640,717)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8,488	793,718	2,532,206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5,187	478,446	1,513,633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40,332	631,447	9,771,779	
負債總計	21,345,896	631,447	21,977,3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923,971	-	9,923,971	
資本公積	365,758	(5,889)	359,869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97,454	-	2,497,454	
特別盈餘公積	-	426,930	426,930	(8)
未分配盈餘	3,451,361	(52,215)	3,399,146	(3)(4) (6)(8)
其他權益	2,021,588	(730,362)	1,291,226	(4)(6)(8)
非控制權益	295,993	-	295,993	
權益總計	18,556,125	(361,536)	18,194,5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902,021	\$ 269,911	\$ 40,171,932	

2.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76,529	(\$ 1,147,474)	\$ 3,929,05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07,238	307,238	(2)
應收票據淨額	2,203,799	-	2,203,799	
應收帳款淨額	8,605,901	-	8,605,901	
存貨	6,347,061	-	6,347,0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9,917	(149,917)	-	(3)
其他流動資產	793,283	1,147,474	1,940,757	(1)
流動資產合計	<u>23,176,490</u>	<u>157,321</u>	<u>23,333,811</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82,404	-	482,4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53,176	(300,000)	253,176	(2)
採權益法之投資	761,544	(1,720)	759,824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60,482	-	13,260,482	
投資性不動產	-	35,538	35,538	(5)
無形資產	804,493	(718,084)	86,409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17	412,329	420,646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757	667,718	828,475	(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031,173</u>	<u>95,781</u>	<u>16,126,954</u>	
資產總計	<u>\$ 39,207,663</u>	<u>\$ 253,102</u>	<u>\$ 39,460,765</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540,298	\$ -	\$ 4,540,298	
應付短期票券	599,318	-	599,318	
應付票據	37,200	-	37,200	
應付帳款	2,672,670	-	2,672,670	
其他應付款	1,048,899	-	1,048,8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344	-	102,34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426,273	-	426,273	
其他流動負債	185,173	-	185,173	
流動負債合計	<u>9,612,175</u>	<u>-</u>	<u>9,612,175</u>	
<u>非流動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606	-	5,606	
長期借款	7,623,636	-	7,623,636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0,717	(640,717)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7,254	780,573	2,397,82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4,753	452,028	1,376,781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11,966</u>	<u>591,884</u>	<u>11,403,850</u>	
負債總計	<u>20,424,141</u>	<u>591,884</u>	<u>21,016,02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923,971	-	9,923,971	
資本公積	334,548	(5,889)	328,659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75,769	-	2,375,769	
特別盈餘公積	-	426,930	426,930	(8)
未分配盈餘	3,303,021	-	3,303,021	(3)(4) (6)(8)
其他權益	2,575,172	(759,823)	1,815,349	(2)(4) (6)(8)
<u>非控制權益</u>	<u>271,041</u>	<u>-</u>	<u>271,041</u>	
權益總計	<u>18,783,522</u>	<u>(338,782)</u>	<u>18,444,7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207,663</u>	<u>\$ 253,102</u>	<u>\$ 39,460,765</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5,563,727	\$ 12,821	\$ 35,576,548	(9)
營業成本	(29,373,390)	9,697	(29,363,693)	(6)(9)
營業毛利	6,190,337	22,518	6,212,85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686,455)	4,691	(1,681,764)	(6)
管理費用	(1,318,705)	7,583	(1,311,122)	(6)
研發費用	(1,230,156)	11,402	(1,218,754)	(6)
營業費用合計	(4,235,316)	23,676	(4,211,640)	
營業利益	1,955,021	46,194	2,001,2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428)	(10,730)	(127,158)	(4) (6)(9)
稅前淨利	1,838,593	35,464	1,874,057	
所得稅費用	(543,681)	(7,594)	(551,275)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94,912	27,870	1,322,782	
本期淨利	1,294,912	27,870	1,322,78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3,582)	(623,58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96,487)	(96,487)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91,921	91,92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16,402	16,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11,746)	(611,746)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628,148)	(611,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4,912	(\$ 600,278)	\$ 711,03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62,422	\$ 27,870	\$ 1,290,292	
非控制權益	32,490	-	32,490	
	\$ 1,294,912	\$ 27,870	\$ 1,322,7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62,422	(\$ 576,338)	\$ 686,084	
非控制權益	32,490	(7,538)	24,952	
	\$ 1,294,912	(\$ 583,876)	\$ 711,036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短於一年之定期存款可以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表達」規定，長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視其流動性予以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截止各期，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6,189)	(\$ 1,147,474)
其他流動資產	1,986,189	1,147,474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特別股，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截止各期，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307,2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00,000)
其他權益	-	7,238

(3)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就台灣稅制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母公司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 C.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 D. 因前述規定及綜合損益轉換影響數之所得稅影響，截止各期變動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3,493)	(\$ 149,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7,401	288,274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0,717)	(640,7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93,718	780,573
未分配盈餘	(1,499)	(1,499)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增加		\$ 7,594

(4) 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企業合併：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故將關聯企業按本公司選定之 IFRSs 會計政策調整。
- B. 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故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因進入清算程序而喪失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相關之其他股東權益，轉列調增「未分配盈餘」。
- C.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配合本公司企業合併豁免的選用，於轉換日將「資本公積」轉列調增「未分配盈餘」。
- D. 因前述規定影響，彙總截止各期變動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77)	(\$ 1,720)
資本公積	(5,889)	(5,889)
未分配盈餘	12,520	12,520
其他權益	(8,351)	(8,351)

101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57)

(5)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現屬閒置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故將「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截止各期，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9,243	\$ 35,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43)	(35,538)

(6) 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義務制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係按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予以衡量與認列，於轉換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精算之折現率改採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並調整本公司因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所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另，本公司配合員工福利豁免的選用，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上述規定截止各期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貨	(\$ 1,235)	\$ -
無形資產	(11,042)	(14,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0,457	124,0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8,446	452,028
未分配盈餘	(605,676)	(605,676)
其他權益	299,574	262,875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80,085)	-

101年度

銷貨成本減少		(\$ 12,245)
推銷費用減少		(4,691)
管理費用減少		(7,583)
研發費用減少		(11,402)

(7) 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屬於長期預付款，截止各期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形資產	(\$ 665,371)	(\$ 703,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371	703,256

(8) 資產重估：

本公司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將「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未分配盈餘」，截止各期，此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 1,021,585	\$ 1,021,585
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1,021,585)	(1,021,585)

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止各期，此項變動影響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特別盈餘公積	\$ 426,930	\$ 426,930
未分配盈餘	(426,930)	(426,930)

(9)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加工收入及支出予以適當重分類。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4,988	\$ 5,1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988)	(5,159)

	<u>101年度</u>
營業收入增加	\$ 12,821
營業成本增加	2,548
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	(10,273)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短於一年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147,474、\$1,986,189 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